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交所股票，北交所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对《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本次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为删除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条款，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修改释义相关表述及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地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应内容也将在更新的《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一并修订并公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且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投资范围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投资人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http://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 三、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相关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p><del>六、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本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股价波动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del></p> <p><del>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del></p>	
第二部分 释义	<p>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p>	<p>17、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p>

	<p><b>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p> <p>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b>机构</b>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b>57、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b></p>	<p>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b>机构</b>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p>

	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p> <p>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u></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p> <p>法定代表人：<u>廖林</u></p> <p>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p> <p>.....</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b></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p>

	<p>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b>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b>。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b>4、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b></p> <p><del>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流动性良好的优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方面进行研究筛选，选取公司赛道空间较大，有一定收入规模，商业模式、潜在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较好，市场地位稳固、竞争优势明显的个股进行配置。</del></p> <p><del>(1) 定性分析</del></p>	

	<p>本基金将以公司未来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市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多角度研判公司的成长质量和成长可持续性，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p> <p>(2) 定量分析</p> <p>A、盈利能力分析。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ROE、经营现金流等关键指标，以衡量公司各个阶段的盈利能力。</p> <p>B、成长能力分析。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考察公司的成长性。</p> <p>C、估值水平分析。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衡量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寻找股票的合理价格区间。</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del>投资基金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del></p> <p>.....</p> <p><del>(18) 本基金基金财产仅限于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del></p> <p><del>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del></p> <p><del>(19) 本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股票的 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del></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	--	---

	<p><b>内进行调整;</b></p> <p>除第(2)、(13)、(16)、(17)、<b>(18)、(19)</b>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除第(2)、(13)、(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b>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b>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b>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b>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p> <p>(5) 交易所上市<b>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b>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p>

	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二) 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包括持有的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u>  电话：(010) 66105799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00032)  法定代表人： <u>廖林</u>  电话：(010) 66105799  .....
三、基金托管人对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精选层股票(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b>、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b>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b>。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p>	<p>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可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权证等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p>
---------------	---	--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del>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del></p> <p>.....</p> <p><del>(17) 本基金基金财产仅限于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del></p> <p><del>(18) 本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股票的 5%，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del></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p>

	<p><del>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del></p> <p>除第(2)、(12)、(15)、<del>(17)、(18)</del>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除第(2)、(12)、(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①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1)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①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p>

	<p>⑤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p> <p>……</p>	<p>⑤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p> <p>……</p>
--	---	---